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陕卫办老龄函〔2021〕225号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推荐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委直委管医院：

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持续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，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医养结合政策制定、工作管理、评估指导等方面的咨询和参谋作用，健全医养结合科学决策机制，省卫生健康委决定成立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库，现就专家库成员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以能力、业绩和贡献为依据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方式，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医养结合政策理论研究、老年医学及相关医疗专业、医养结合机构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学者。

二、推荐范围及人数

医养结合专家库主要分为政策研究、医疗服务、运营管理三个领域。

（一）政策研究领域。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工作理论和实践有一定探索研究，取得相应成果的。各市可推荐上报2人。

（二）医疗服务领域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年病、康复等

科室负责人。各市可推荐上报 2 人；各委直委管医院可推荐上报 2 人。

(三) 运营管理领域。取得良好效益的医养结合机构运营管理人员。各市可推荐上报 2 人。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运营管理人员优先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熟悉医养结合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了解医养结合服务特点和基本情况。

(三) 在医养结合服务领域，有较高的理论素养、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，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老年医学专家学者原则上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(四) 能够承担有关师资培训、课题研究、项目论证、调研督查、考核评估等工作任务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(一) 单位推荐。各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。各委直委管医院符合条件的专家，可填写《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(二) 个人自荐。其他高等院校、医疗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单位，符合条件的专家、学者可自行申报为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库人选，填写《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同意后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市、各单位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逐级推荐，认真审核，于2021年7月31日将前《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邮寄至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(邮寄地址：西安市西二路23号万景商务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64404505@qq.com)。

(二) 省卫生健康委在制定医养结合相关规划、政策，开展培训、调研、评估等相关工作时，被邀请的专家要积极参与。

(三) 专家库由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统一管理，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专家评选和更新复核工作。对新申报人员通过审核的，增补进专家库；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，退出专家库。

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联系人：张乐利 陈太富

联系电话：029-87214923 18710372969 (张乐利)

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联系人：仝志勇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7862


附件：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陕西省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1寸 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身体状况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/学位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研究专长		
联系方式	电话			电子邮箱		
	通信地址					
主要工作 经历						
各市卫生 健康委或 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					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仝志勇